

评标专家评标复核意见（第二次）公示

工程名称：市公安局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和受训民警宿舍改造工程

复核事由	2015年12月30日市公安局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和受训民警宿舍改造工程项目投标人向汕头市公安局递交了投诉函，2016年1月14日下午由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投诉内容进行复核。 评标专家评标复核意见于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9日在汕头市建设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2016年1月19日）该投诉人第二次向汕头市公安局提交《关于“市公安局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和受训民警宿舍改造工程”评标专家评标复核意见公示的投诉函》：①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即汕头市雅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函落款单位与其加盖单位工作名称不一致不应是细微偏差，而是属重大错误，不认同评委的复核意见；②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即汕头市雅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左上角号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保函内容字迹模糊难辨，属于招标文件第29.5规定的否决性条款。并要求再次组织专家复核。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37.3条款，招标人于2016年1月20日向市招投标监管部门申请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第二次投诉进行复核，市招投标监管部门于2016年1月21日核准了申请，2016年1月21日招标人也向投诉人函复。 招标人于2016年1月21日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函组织原评标委员对第二次投诉进行复核，根据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安排，2016年1月26日下午组织项目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复核意见	1、关于投标函落款单位与其加盖单位公章名称不一致不应是细微偏差，而是属重大错误进行复核，经复核，7名评委均认定为“合格”。 2、关于投标保函左上角号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保函内容字迹模糊难辨，经复核保函原件，内容完整、字迹不模糊，7名评委均认定为“合格”。 综上所述，该投标人（汕头市雅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第二次复核结果为“合格”。
公示期限	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2月2日（上班时间内）

招标人： 汕头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日 期： 2016年1月28日

日 期：2016年1月28日